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秦发改环资〔2020〕625号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省发改委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省级 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备选项目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县区发改局、开发区经发局、北戴河新区发改局：

现将《河北省发改委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省级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备选项目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发改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应以此次申报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大项目收集力度，为实现节能削煤目标任务提供支撑。各县区要强化与相关企业的沟通联系，对照省通知中聚焦的节能技术改造、园区循环化改造、大宗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产业四个方面选项内容，认真研究，严格选项范围、条件和

时限，迅速组织项目遴选。所申报项目要在行业或省内具有较好的示范意义，对推动节能削煤和循环经济发展有一定的带动作用，项目配套条件好，前期工作基本落实，能够在2021年6月份以前开工建设。

二、按照《河北省发改委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县区发改部门要把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作为审核的第一关，建立下级对上级逐级负责制，最初受理申请的发改部门为第一责任人，对项目负总责。要按照省通知明确的选项范围和条件逐一考察现场，详细核查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项目审批手续、建设进展情况，确认企业具备承担项目能力，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要留存必要图片、视频资料，并形成现场核查报告。

三、各县区发改部门按要求认真填写项目汇总表和建设项目绩效情况汇总表（附件3-4），以便于项目统一管理。填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请各县区务必于10月16日前，将2021年省级备选项目呈报文（附项目汇总表、绩效情况表和现场核查报告）、企业申报材料（详见省文件要求，胶装纸质材料和全部材料电子版）一式三份报市发改委环资科。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335-3662751 3662743

邮箱：fgwhzk@163.com

附件：《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省级2021年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备选项目的通知》

2020年9月30日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省级节能与循环经济 专项资金备选项目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为切实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推进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绿色发展，现组织开展 2021 年省级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备选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项范围

重点支持节能技术改造、园区循环化改造、大宗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产业等 4 个方面。

（一）节能技术改造。主要支持能够显著提高整体用能水平的重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包括重点用能单位综合能效提升、燃煤锅炉节能改造综合提升、余热余压利用、绿色照明以及既有大型数据中心制冷系统能效提升工程、冷链物流龙头企业制冷设备和设施全产业链条绿色改造工程等。

（二）园区循环化改造。纳入《河北省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计划》的园区。园区循环化改造的关键补链项目，包括

循环经济产业链接或延伸的关键技术，资源共享设施建设、物料闭路循环利用、副产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污染物“零排放”或系统构建项目。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包括园区内污染集中防治设施建设及改造升级、废物交换平台、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及孵化器、循环经济统计信息化及监测体系建设、生产型服务业循环改造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三）大宗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支持尾矿（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冶金渣、化工渣（工业副产石膏）、工业废弃料（建筑垃圾）及拆解料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四）节能环保产业。重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先进节能环保产品制造项目（含可降解塑料制品），缺水城市和工业园区海水（苦咸水）淡化类项目。

除有特殊要求外，安排项目将向节能削煤工作成效突出地区、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倾斜。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一是遵守国家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按时按要求完成节能削煤任务；二是经营状况良好，项目资本金落实，银行信誉度较高，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三是管理基础扎实，资金运作规范，能够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如实反映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在

近几年督查、审计、稽察、节能监察中未发现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二) 申报项目。一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审批规定；二是采用国家鼓励推广的资源节约、循环经济等技术，效果显著；三是在行业或省内具有较好的示范意义，对节能、削煤、资源循环利用有一定的带动作用；四是项目配套条件好，前期工作基本落实，2021年6月份前能够开工建设。

三、申报材料

(一)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的申请文件。

(二) 项目建设单位的资金申请报告。

(三) 项目的核准、备案或审批文件。

(四) 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五) 项目土地证明材料。

(六) 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项目除外)。

(七)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1)。

(八) 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2)。

(九) 项目实施单位对所附材料真实性的承诺证明。

四、申报要求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选项范围和条件，认真组织遴选项目，对项目前期条件是否落实等进行严格审查。请各市

分别于10月20日（星期二）前将申请文件（附项目汇总表、绩效情况汇总表）、企业申报材料（胶装纸质材料两份，全部材料电子版一份）报我委（环资处）。

联系人：杨路彪 李天宇

联系电话：0311-88600757 88600509

邮箱：hebeihuanzichu@163.com

- 附件：1. 企业基本情况表
2. 项目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汇总表
4. 项目绩效情况汇总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29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职工人数 (人)		其中：技术人员 (人)		
隶属关系	银行信用等级		有无国家认定的技术中心		
企业总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中长期贷款余额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企业贷款余额			短期贷款余额		
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国内市场占有率，2019年水、能源及相关资源消费量					
年度 (近三年) 企业经营情况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备注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附件 2

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万美元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专题	项目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项目建设必要性（企业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的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建设内容			
建成后达到目标（节能、节水、资源循环利用、污染物排放量，或产业化示范带动作用）	<p>（注：必须注明项目实施后可能达到的具体目标，如节能**吨标准煤，节电**万千瓦时，节水**万吨，循环利用**废物**万吨，减少废水排放**万吨，减排CO₂**吨，削减二氧化硫**吨，治理铬渣**万吨等；产业化示范项目所解决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填补国内空白情况，对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带动和支撑作用等）</p>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银行贷款	自筹及其他
新增销售收入	新增利润	新增税金	新增出口创汇
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附件3

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内容	总投资		工程起止年限	项目核准备案号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意见	用地证明	项目建设到县(具体到市、区)	项目形象进度	备注
			银行贷款	自筹及其他								
合计												
一	节能技术改造(个)											
	1、xxx项目											
	2、xxx项目											
二	园区循环化改造(个)											
三	大宗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个)											
四	节能环保产业(个)											

填报说明：1. 本表一律用EXCEL制作；2. 按专题填报；3. 项目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不超过100字）；4. 经济效益包括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和创汇；5. 社会效益指节能、节水、资源循环利用、污染物减排量等；6. 项目形象进度：未开工的项目一定要填写拟开工建设时间。

附件4

项目绩效情况汇总表

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绩效目标			说明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预期指标值	
1	(项目1)		产出目标	产出一		
				产出二		
					
			效果目标	效果一		
				效果二		
					
2	项目2					
3					